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高中三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 张苏军  
总主编: 李林  
本册主编: 丛文胜 杨文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 法治教育

高中三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丛文胜 杨文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高中三年级．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99-5

I . ①法… II . ①中… III .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教材  
IV . ① 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4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 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高中三年级上)  
本 册 主 编 / 丛文胜 杨 文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3.875  
字 数 / 48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99-5  
定 价 / 12.8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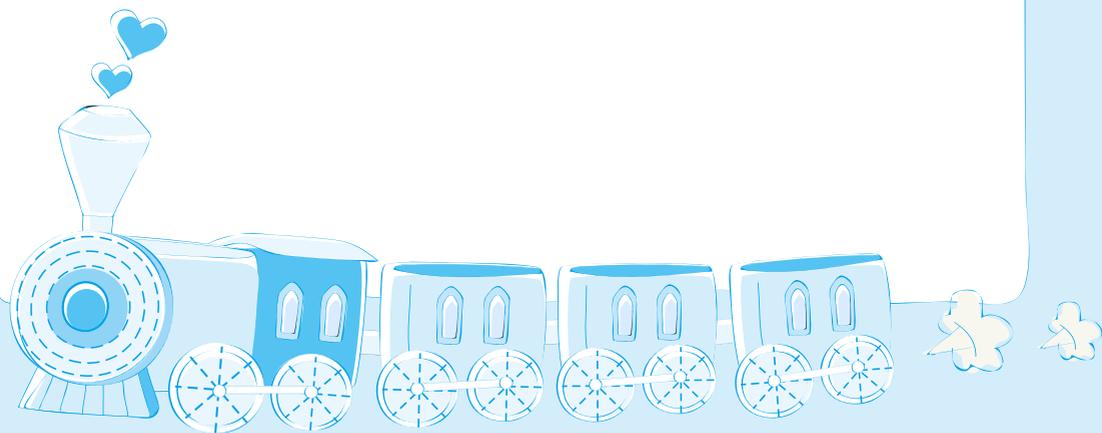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桉 熊林林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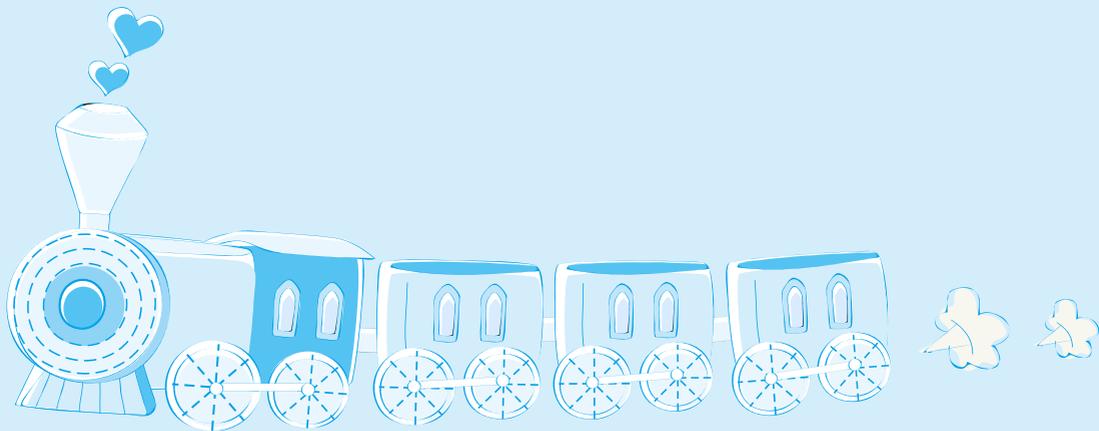


# 目 录

<b>第一单元 法治观念</b> .....	<b>1</b>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1
法治实践：我是法治宣传员	
第二课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 .....	5
法治实践：政府要依法行政	
第三课 自由与秩序 .....	12
法治实践：自由的界限	
第四课 法律价值 .....	15
法治实践：法律具有强制力	
<b>第二单元 公民意识相伴一生</b> .....	<b>20</b>
第五课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	20
法治实践：正确行使选举权	
第六课 订立合同的能力 .....	24
法治实践：如何订立合同	



第七课 纳税义务与服兵役义务 .....	27
法治实践：履行兵役义务	
第八课 驾车不是游戏 .....	35
法治实践：哪些行为是危险驾驶	
第三单元 遵纪守法 .....	40
第九课 自我屏蔽不良社会环境 .....	40
法治实践：哪些是不健康场所	
第十课 警惕青少年团伙犯罪 .....	44
法治实践：共同犯罪的危害	
第十一课 终身远离毒品 .....	47
法治实践：如何远离毒品	
第十二课 青春期的保护 .....	51
法治实践：如何对待青春期	



# 第一单元 法治观念

法治观念植根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它是法治的灵魂，体现了法治的精神实质和价值追求：（1）法律的权威性是法治赖以实现的根本保障；（2）限制公权力是法治的基本精神；（3）公正是法治最普遍的价值表述；（4）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的价值实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立在国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基础之上的，与我国社会发展现阶段相符合，并以宪法为根本，遵循宪法精神，确保依法治国。

##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为|你|解|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

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其主要内容为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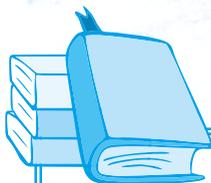
## 请你倾听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现实和全局出发，借鉴世界法治经验，对近现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它既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划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执政党对中国法治经验的理论追求和升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法治建设上的体现。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和精髓；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取向；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法律权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监督制约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机制；自由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和尺度。





## 知识窗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指导原则，是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法治观在当代中国的最新理论成果，其价值取向是公平正义。利益与正义、自由与秩序、公平与效率、生存与发展、和谐与安全等，都是社会成员所需要的价值，而法治就是将这些价值进行排列组合时的制度安排。在社会所需的多种价值中，处于基础与引领地位的始终是公平与正义。通过法治实现的社会制度文明，其基础应是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的核心是制度的公平正义。一般来说，社会不公有以下四种情况：一是起点的不公，典型表现是人们出生伊始，就被依照出身进行差等划分；二是机会的不公，其典型表现是不以德行和能力为标准而对人进行限制；三是规则的不公，其典型表现是同样的人不适用同样的规则；四是结果的不公，其典型表现是同劳而不同获、劳而不获、不劳而获。社会不公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是引发人际关系紧张和社会冲突的主要原因。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执法者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尊重人权，维护法治统一，树立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正执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执法者提出的基本要求。不仅如此，公平正义还需要立法者在立法中予以贯彻，需要我们每一个人认真践行。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想

一

想

请同学们具体讨论一下，设计一个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活动。



## 法治实践

### 我是法治宣传员

进入高三法治教育的第一课程，开展“人人争当法治宣传员”的实践活动。请同学们做好当义务法治宣传员的各项准备，结合所学的法治知识，找出日常生活中需要提高法治知识的事例，提出在高三年级开展法治宣传的重点和方法。全班同学可分成三组，第一组同学提出在平时遇到的各种法治问题，第二组同学负责回答，第三组同学进行讲评。发言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组的顺序进行，每组发言结束后，大家进行集体讨论。通过“我是法治宣传员”活动提高法治意识。

## 第二课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



什么是依法治国?



### 为 | 你 | 解 | 疑

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提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 请你倾听

#### 依法治国的内容是什么?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

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个人意志而改变。

依法治国的内容是：

1.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

2.依法治国的本质是崇尚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彻底否定人治，确立法大于人、法高于权的原则，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不受个人意志的影响。

3.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保证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依法治国是一切国家机关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新方针：“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5.立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立法法制定法律，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使国家各项事业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

6.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其权力，依法处理国家各种事务。它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7.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

总之，依法治国要求各国家机关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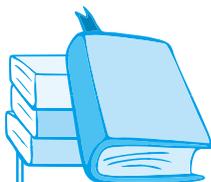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知识窗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就是法律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是为满足人的全面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提供的制度基础和法律保障。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公平正义，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和价值追求。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国家性质、党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具体体现。

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的价值追求和基本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必须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执法、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的权利为本。

想

一

想

请同学们一起讨论一下，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意义是什么？



什么是依法行政?



## 为 | 你 | 解 | 疑

依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依法取得和行使其行政权力，对其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行政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行事。



## 公安机关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权力吗?

某日，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举报，某浴场有吸毒人员张某登记入住，公安分局出警传唤张某进行询问。张某承认他在酒店KTV包房内吸食了冰毒，公安分局便委托某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分院对张某进行尿样检测，结论为：尿检甲基苯丙胺类药物呈阳性，这一检测结果进一步证明张某吸食了冰毒。张某也在该检测结论上签名承认尿样结论。公安分局遂对张某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隔离戒毒2年。张某不服，提起了行政诉讼，将某公安分局告上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市公安分局系有权机关，张某以检验医院无资质进行吸食毒品检测，要求撤销强制隔离戒毒具体行政行为，于法无据。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判决如下：维持该市公安分局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该市公安分局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强制隔离戒毒决

定适用于吸毒成瘾人员，根据相关法律对“成瘾”的规定来看，张某在3年内累计被查出了3次吸食毒品的行为，且经由公安机关依据《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10号）指定的某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分院对张某进行尿样检测，结论为：尿检甲基苯丙胺类药物呈阳性，可以认定其为“吸食毒品”，因此适用法律正确。同时，对张某作出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是在接警传唤、张某承认吸毒事实和委托医疗机构检验部门尿样毒品检测后作出的，程序合法。故该市公安局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是合法的行政行为。

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主体资格，使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是合法的行政行为，是依法行政的必然结果，也得到了人民法院的支持。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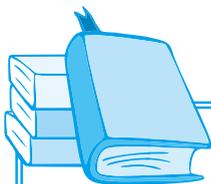
-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 知识窗

### 依法行政的意义

依法行政的意义就在于:

第一,保证实现行政管理为人民服务的目标。人民需要行政机关,人民授权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最终目的就是要通过行政管理,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人民通过权力机关制定法律,表达意志,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就是保证实现行政管理为人民服务的目标,使行政管理不致偏离航道。

第二,保证行政管理的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法治国家的特点是一切社会活动在法治规范下具有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这同时也是依法行政给行政管理带来的优点。有了统一,才能有公平和公正。在相同条件下不同对待,不同条件下却相同对待,这种社会的不公正、不公平是引起群众不满的重要因素。连续性和稳定性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朝令夕改,“政策多变”,必将使人民群众的活动无所适从,大大损害人民群众创造性、主动性的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管理的统一和连续是不